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7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5日及2021年7月1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 2501號)，批覆具體內容如下：

1. 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8,144,927股新股(A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數量。
2. 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3. 本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即2021年7月27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根據上批覆文件要求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授權，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